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审议并表决相关议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67	碧佳实业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付宗义、王爱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张燕清

联系电话：0371-65350088，1893711227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